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福祉產業學院零售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系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院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零售產業管理學分學程」。
- 二、教育目標：為了鼓勵學生選修專業零售產業管理課程跨領域結合本校資訊管理系及企業管理系相關之課程、師資與設備，以提昇學生就業機會與考照之優勢，增加零售產業管理人才之培育。
- 三、課程設計及學分數：修讀本學程需修畢基礎課程6學分，企管系與跨系分別各6學分，學程科目如表一（零售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本學程必須修滿至少18個學分，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也可依其專業背景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惟專科部所修習之科目不在可申請抵免之範圍內。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
- 四、修讀資格：凡本校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大學部學生，或具有修習大學相關課程之高中職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五、申請及核可程序：依照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時程。
- 六、學程證明書：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由福祉產業學院核發學程證明書。
- 七、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選修人數達20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學分學程專班，惟另開專班者，修讀學生應繳學分學雜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
- 八、本要點經企業管理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零售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系(所) | 備註 |
|-----------|-----|------------|-------------------------|
| 顧客關係管理 | 3 | 企管系 資管系 | 基礎課程(必修) |
| 零售管理 | 3 | 企管系 | 選修課程：至少修本系兩門 課、跨系兩門課 |
| 商品銷售技巧 | 3 | | |
| 消費者體驗行銷 | 3 | | |
| 銷售及庫存管理訓練 | 3 | | |
| 人際溝通技巧 | 3 | | |
| 顧客關係管理實務 | 3 | | |
| 行銷管理 | 3 | | |
| 客戶服務 | 3 | 資管系 | |
| 企業資源規劃 | 3 | | |
| 整合行銷 | 3 | | |
| 創業管理 | 3 | | |
| 專案管理 | 3 | | |
| 電子商務 | 3 | | |